

基础教育办公室防范和处理附属中小学、 幼儿园突发事件工作预案

基教发〔2017〕12号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和大学关于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文件指示精神，为了有效地预防、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消除所造成的危害，切实保障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结合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吉林大学防范和处理中小学、幼儿园突发事件工作小组。主要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主管副校长

副组长：主任、书记

组 员：其他班子成员；基层单位负责人；办公室安全
管理人员

（二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工作，主要职责有：

1、在学校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2、对中小学、幼儿园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促、指导和协调。

3、及时传达中央、省、市、学校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协调、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。

4、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密切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。

二、突发事件的范围

(一)突发政治事件：包括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策划的非法宣传、聚集、串联活动；未经批准的大规模上访、罢课、罢餐等群体性活动。

(二)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、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等。

(三)突发灾害事件：包括火灾、爆炸、房屋倒塌、挤踏踩压等恶性事故。

(四)突发治安事件：包括涉及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的严重暴力事件、大规模群殴及学生意外死亡事件、学生走失、自杀凶杀等事件。

三、突发事件的防范

(一)明确指导思想，强化责任意识

中小学、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，以对国家、社会和家庭极端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学生、儿童的安全工作，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

的思想，时时不忘安全，事事重视安全，各单位要坚决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一把手负总责”的安全责任制，居安思危，警钟长鸣，加强防范，切实做好学校、幼儿园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管理责任制

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制定详细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火灾、水灾、重大传染疫情、食物中毒、房屋倒塌、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，要分工合作，明确责任，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设施、隐患的排查工作

要定期、不定期结合对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安全隐患逐一排查、上报、整改，对各种消防设施、器材、通道及学生活动设施、器材、各种装备要定期进行检查，确保安全、可靠，要有专人负责。

（四）做好安全教育工作

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板报、校园网络等进行安全教育宣传，增强学生、儿童的自护、自救能力，使安全教育工作有效渗透，并做到活动有方案，有记录，有实效。

四、突发事件的处理

（一）突发政治事件的处理

发生此类事件，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将情况及时上报学

校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，有关领导要迅速赶到现场，进行劝阻，引导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二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

出现情况后，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，尽快核实情况，配合有关部门对受传染或中毒学生、儿童进行隔离、救治。同时要稳定师生情绪，做好安抚工作。

（三）突发重大灾害事件的处理

发生重大灾害事件后，各级领导、各岗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、抢救，立即启动中小学、幼儿园制定的学生疏散预案和事故初始阶段应急处理预案，以保护学生和儿童生命为第一要务，采取应急措施，全力进行自救，并及时报警。事后，与家长沟通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（四）突发治安事件的处理

有关领导要尽快赶到现场，配合医疗机构等部门，及时组织抢救受伤人员，协助公安及学校保卫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查明情况，及时处理。同时与家长沟通，做好思想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。